

CEPII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十一〇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合字第〇〇五六七二一號
附件：如文(2檔)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1106
三、陳程後請送各級中心用和並公告電子公文系統。
一、有意提出申請者，請依該會規章人備妥申請表併送中心。
俾憑心辦理申請。
二、文存查。

專門委員黃南陽

經長陳振

主旨：徵求九十一年度本會雙邊協議下 PPP 計畫人員交流合作案，隨文檢送 PPP 計畫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本會自八十七年起分別與德國 (DAAD)、英國 (RS, BA, BCT)、匈牙利 (HAS)、保加利亞 (BAS) 等四國六個學術補助單位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期促進與上述國家之間共同合作研究團體中，因計畫需要之人員交流合作，同時作為雙方研究團體共同發展大型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

二、此類計畫僅補助因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旅費及生活費，研究計畫之基本支出 (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 不在補助之列；經費分擔方式、每案經費補助上限及年限、各訪問人次補助標準及作業時程則依協議有所不同，檢附本案人員交流 PPP 計畫，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至本會國合處網站 <http://www.nsc.gov.tw/int/> 參考並下載。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一〇八個單位

副本：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台北代表處科技組、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

主任委員

魏哲和

90年11月5日 暨收文總字第9009423